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4清申1号

申请人：刘卓霖，男，198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3号中海千灯湖花园13栋7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8707206316。

委托代理人：孔繁钊，广东佛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干林，广东佛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中189号家博城B座6层605、6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2Y4AY6E。

法定代表人：李文劲。

申请人刘卓霖以被申请人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经法院判决解散后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为由，申请对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24日立案受理。

本院查明，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李文劲持股50%，股东刘卓霖持股50%。刘卓霖诉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粤0604民初14350号民事判决，准许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

文化有限公司解散。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自被判决解散之日起至今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与注销等事宜。现该公司股东刘卓霖申请对该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根据上述规定,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被法院判决准许解散后,

股东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该公司股东刘卓霖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刘卓霖对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莘韵六月传播文化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国添
审	判	员	周树民
审	判	员	黎秋华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吕雪滢
---	---	---	-----